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景福證券所持有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福珠寶」	指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價格」	指	每股銷售股份為31港元

釋 義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志誠置業」	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王渭濱*
何厚浠*
冼雅恩*
楊嘉成*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景福證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所需之決議案。

出售建議

將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授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此期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福證券並無出售任何該等港交所股份。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授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銷售股份將不低於31港元（「最低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出售建議」）。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5,928,137,000港元及5,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128,631,000港元及4,704,044,000港元。景福證券於該兩個年度就銷售股份共獲派發股息分別為5,637,060港元及5,164,020港元。

銷售股份佔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所知有關港交所已發行股本之最新資料）約0.122%。此等股份乃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成員），作為根據港交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所持聯交所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賬面值為164,250,000港元。

景福證券將套取的盈利相當於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

釐定最低價格之基準

釐定每股銷售股份的最低價格為31港元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港交所的估計盈利

根據港交所發佈之資料，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共十個財政年度內，港交所的盈利及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成交值」）兩者之間存在一致性的相互關係，港交所盈利與成交值之比率並維持窄幅上落，其平均數為7.44%。成交值為影響港交所盈利之主要潛在因素，彼等一致性的表現正好說明成交值與港交所盈利兩者之間的高度性相互關係，而從中引申出來的港交所估計盈利應為合理之數據。

由於成交值與香港股票市場每年度之市場總值兩者之間存在一致性的相互關係，故而根據過往十年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市場總值去估計二零一零年之預計成交值。將盈利與成交值之平均比率乘以二零一零年之預計成交值，即可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交所的估計盈利。

(ii) 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估計市盈率

根據彭博通訊及／或其他發佈資料的統計，(其中包括)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多間上市證券交易所(「可資比較者」)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市盈率，亦曾加以考慮；挑選的標準包括(a)按二零零九年當地本土市值的規模計名列全球十大的證券交易所；及(b)其股份已上市買賣。基於上述第(i)段所得出的港交所估計盈利，以及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915,346股，乘之以可資比較者二零一零年的平均估計市盈率，即可得出港交所的估計股份價格(「估計價格」)。

(iii) 策略性緩衝比率

出售建議為求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以套取其持股之溢利，並有效地採取行動，以回應變化多端而迅速的香港股票市場。為求提供上述靈活性，因而設定策略性緩衝比率(「策略性緩衝比率」)以計算最低價格。策略性緩衝比率乃按以下合理之假設而釐定：

- (a) 策略性緩衝比率應代表估計價格之適度折讓，以便計算最低價格；及
- (b) 港交所股份的價格應根據其在過往財政年度內基於有效率市場的財務表現而反映其市場估值。

在釐定策略性緩衝比率時，亦曾考慮過往十年來，於緊隨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刊發下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的交易日止(「業績公佈後期間」)，每期間港交所股份的最低收市價與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歷史性折讓。

為求提供本公司最高之靈活性，以便在為期一年之授權期內決定擬售港交所股份的確實時間，本公司認為應採納業績公佈後期間內港交所股份的平均價格的平均差距約36.40%為策略性緩衝比率。據此，基於上述第(ii)段所列港交所股份的估計價格，在應用策略性緩衝比率後計算出來的最低價格，估計每股銷售股份約為3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釐定最低價格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釐定最低價格的基準公平合理。

提出出售建議之理由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交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25港元計算，出售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64,250,000港元。倘港交所股價上升，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為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以套取其持股之盈利，董事事先向股東徵求授權。董事認為，出售建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應會在各種不同情況下行使授權，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價格理想，值得套取其持股之盈利；(ii)遇上合適的投資契機，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渠道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該等合適投資契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如遇上市況及／或經濟環境及／或本集團財政狀況逆轉，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時可供採納的方案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減低負債及／或應付任何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其他情況。鑒於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之發生，亦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發生的確實時間，故此，本公司需事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以回應市場，將本公司庫務職能的效率及效能盡量發揮。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出售建議的投票取向作出知情的決定，在出售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最低價格亦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可於一年的授權期限內，在現時變化多端的市況及經濟環境，再顧及本集團的預計財政狀況下，可適時、有效及迅速地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目前，董事計劃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即時出售部份或全部銷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建議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出售銷售股份(或自(a)出售建議獲得批准之日期；或(b)有關早前出售的公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其累計數額)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另行作出公佈。

實行出售建議後對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影響

景福證券根據出售建議沽售任何銷售股份，將就有關沽售日期增加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數額為所得款項淨額減除銷售股份賬面值後之差額，並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出售建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收益表及估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列出之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收益表及估值。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妥為摘錄，並妥為編製。本集團已聘請均富會計師行審閱該等資料，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作出比較，並認為該等資料由本公司妥為摘錄於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妥為編製。

(i) 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附註)	3,916	7,739	4,783
年內之溢利	<u>3,916</u>	<u>7,739</u>	<u>4,783</u>

附註：股息收入來自有關年內之銷售股份。

(ii) 估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出售建議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u>175,500</u>	<u>96,185</u>	<u>170,294</u>

附註：銷售股份之估值乃根據聯交所於相關結算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財政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香港之財政部為其所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集中統籌，此政策更能有效監控財資活動及減低平均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63,741,000港元及192,66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693,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07,832,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金商貸款約為31,75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約為7,594,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不同之年利率計息。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39,589,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935,888,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5%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1,314,000股總值約170,294,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海外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約12,10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7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人類豬流感恐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尤其在中國大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亦因而得以顯著改善。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穎之珠寶首飾，包括以銀鑽及乳白鑽組合鑲嵌而成之鑽飾，以及市場首創以999.99成色黃金鑄造之「景福」六十週年紀念金章及虎年紀念金章。

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強勁之消費意欲，本集團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32,670,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上升14%。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亦隨着香港股票市場之逐步回升而增長近38%，該年度之收入約為7,629,000港元。然而，由於該年度內黃金價格大幅攀升，本集團金條買賣之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10%，收入只錄得約28,95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業務及鑽石批發。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在上海、北京及蘇州分別開設一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開設更多零售店。由於中國大陸來港旅客之購買力及追求品質及款式之意欲不斷提高，本集團對名貴珠寶首飾及鐘錶等奢侈品之銷路前景極具信心。

由於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及珠寶鐘錶業界租用店舖之需求殷切，商舖租金已有明顯之增幅，尤以核心地區為然。鑒於歐洲地區之主權債務問題及部份經濟體系或需採取緊縮財政措施均可能會拖慢經濟復甦之進程及增加金融市場之波動，影響所及，全球經濟之增長動力能否持續，實在難以預料。本集團預期來年之營商環境將會更為嚴峻及更具挑戰性。

儘管環球經濟有欠明朗，本集團仍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將制定策略推廣品牌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尋求機遇以擴展其他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確保維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並為員工設計更多培訓課程以期提供更優質之顧客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5A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便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第5B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建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意願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出售建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計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秉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48,27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3,333,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79,332,000港元及無抵押金商貸款約35,6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擔保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一般經常性業務而產生或然負債。

為便作出上述之債務聲明,外幣數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按當時之大約滙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3)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之變動。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及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所限，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建議完成後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 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且與日後事項或決策概無關連及(ii) 有事實支持之出售建議之備考調整之說明，乃概述於有關附註內。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並非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本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政狀況或業績。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亦並非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或業績。

1.1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70		18,170
租賃土地	4,784		4,784
投資物業	397		39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98		298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170,294)	13,060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09,199</u>		<u>38,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2,552		782,5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8,311		108,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628		6,62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57		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3	164,069	(450) 228,312
	<u>963,741</u>		<u>1,127,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 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87,907		87,9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24
應付稅項	7,644		7,644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757		31,7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332		65,332
	<u>192,664</u>		<u>192,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1,077</u>		<u>934,6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0,276</u>		<u>973,601</u>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500				42,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6				1,656
	<u>44,156</u>				<u>44,156</u>
資產淨值	<u>936,120</u>				<u>929,445</u>

附註：

- 有關調整乃反映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25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按出售建議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收取現金約164,069,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181,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建議項下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0,294,000港元。
- 有關調整乃反映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約450,000港元，有關費用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並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港交所股份，有關出售之淨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投資之資本性質，建議出售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附註2)之淨盈利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並無任何潛在稅務負債。

1.2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收入	1,221,596				1,221,596	
銷售成本	(892,476)				(892,476)	
毛利	329,120				329,120	
其他經營收入	20,205	(4,783)	67,434	96,185	179,04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5,280)				(185,280)	
行政開支	(74,686)				(74,686)	
其他經營開支	(5,632)				(5,632)	
經營溢利	83,727				242,563	
融資成本	(3,909)				(3,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577)				(577)	
除稅前溢利	79,241				238,077	
稅項	(14,457)				(14,457)	
本年度溢利	64,784				223,620	
本年度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4,781	(4,783)	67,434	96,185	223,617	
少數股東權益	3				3	
	64,784				223,620	

附註：

-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撥回所收取之股息收入。
-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所產生之淨盈利約67,434,000港元之調整，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 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25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4,069,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181,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 將會出售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約96,185,000港元；及
 - 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約450,000港元，乃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將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之累積重估盈餘約96,185,000港元予以變現。

2.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出售建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建議」)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在於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前所發出之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主要工作乃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為吾等提供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製，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合理之確定。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下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無法確定或預測將於日後出現之任何情況，亦無法顯示以下狀況：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今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今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鄧日榮先生	18,619,0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4,035,000	(附註2)	0.93%
何厚浚先生	3,170,000	公司(附註3)	0.73%

附註：

- 3,585,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34,000股則為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100%權益。
- 4,020,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00股則為家屬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i)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使用權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 (ii) 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其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iii) 本公司及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六份租約，租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三樓、五樓、八樓、九樓及十樓，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總額為585,38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合共49,140港元及差餉)。
- (iv)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的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租約，租用景福大廈六樓，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21.5個月，月租為26,4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5,670港元及差餉)。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 (b)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全年之顧問費為3,000,000港元，另按表現支付獎勵性花紅。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上文「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擬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由富於經驗且獨立於上述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能夠在獨立於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各自之業務之情況下，以本集團本身之利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書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以均富會計師行而言）及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一般經常性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6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莫秀芬女士，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及(ii)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審閱有關出售建議下之銷售股份之收益表及估值發出之報告；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計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不可低於31港元)向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沽售其所持最多達1,3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出售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